

委托单位	废 水 检 测 报 告				报 告 号:
联系人					
送样日期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许庆进		检测目的		
	2023年9月19日		联系电话		
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	完成日期	13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	仪器设备名称	023
	石油类	HJ 637-2018		Quintix224-1CN 电子天平	编
	氨氮	HJ 535-2009		MH-6 红外测油仪	-0
检测结果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	3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-8
	样品日期	样品原标识	样品状态	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	-3
备注	1#雨水排放水口		无色液体	5.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	-10
	2#雨水排放水口		无色液体	样品编号	02
				WS20230919-023	检测
				WS20230919-024	悬浮物
检测结论	检出限+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			石油类	
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氨氮 (
以下空白				化学需氧量	

报告编号

签发日期

李传刚


核:

小年

签

共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
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
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